

115學年度獎學金

115學年度須經院系推薦之獎助學金列表如下，有意申請者請詳閱申請辦法，填妥申請書並備齊文件後(文件請用迴紋針夾好)，於下方繳交期限內親送至霖澤館6樓系辦公室李筦儀，逾時恕不受理亦不接受補交文件。同學除了繳交申請資料外，尚須於下方繳交期限內，就申請之獎學金，上網填寫Google表單 <https://reurl.cc/Ezkxva> (請複製網址再至Chrome貼上後開啟)，未填寫者，視為申請文件繳交不齊全，本院將不予審核。

* 請點選網址 <https://reurl.cc/Eml7Zn> (請複製網址再至Chrome貼上後開啟)，選擇下列各項獎助學金名稱之資料夾，即可下載其申請辦法/申請書，若該獎學金無專用申請表格，請下載「本校一般用申請書」；下載路徑：生輔組首頁/獎助學金/常用表單/本校用申請書(113新版)

獎助學金	申請資格	金額	名額	繳交期限
元大優秀人才獎學金	• 家境困難之大學院校及碩士班在學學生 • 前學年平均學業成績及操行/德行需80分以上，並未受記過處分 • 需提供家境困難證明 • 經校方確實有獎助必要者，請檢附校方推薦函 • 雖未符第二項規定，惟有其他特殊事蹟，足資特別獎勵者	大學組： 第一次獲獎20萬；第二次獲獎10萬；第三次獲獎5萬 (每名申請以三次為限) 碩士組：20萬(每名申請以一次為限)	大學部2名、研究所2名	115/9/11下午4時前
王少柏慈善基金會獎助學金	• 大學在學學生 •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70分以上，每科均需及格 • 中低收入戶家庭或家庭總收入未超過120萬 • 家中收入因故銳減致生活困苦，或遭重大變故亟需急難救助	4萬	5名	115/9/11下午4時前

理律文教基金會理律盃榮譽獎助金	• 法律系應屆畢業學生(學士班或碩士班)，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及操行均優異者、清寒學生優先	5萬	1名	115/9/11下午4時前
財團法人理律文教基金會獎學金	• 法律學院研究生二年級或法律學系四年級學生 • 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及操行均優異者，清寒學生優先	3萬	3名	115/9/11下午4時前
中華民國國立臺灣大學校友總會優秀學生獎學金	• 大學部二年級以上本籍生 • 上學年度全年成績平均GPA3.5以上 • 操行成績平均85分以上	6萬	1名	115/9/11下午4時前
財團法人國立臺灣大學校友會文化基金會優秀學生獎學金	• 限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學生(本籍生)，清寒或績優都可以申請 •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(GPA)3.5以上，無不及格科目，且無任何懲處紀錄 • 申請前未領取其他獎助學金 • 以品學兼優、未得其他獎助學金者為優先考量 • 獲獎者須親自出席115年11月14日校慶酒會頒獎典禮，無故不到者視同直接放棄獲獎資格	5萬	1名	115/9/29下午4時前
財團法人俞國華文教基金會獎學金	• 法律學院大學部 2年級以上在學學生(不含研究所) • 前一學年度全學年成績平均GPA3.76(85)分以上，操行成績平均85分以上 • 家境清寒，需要經濟扶助者優先	7萬	1名	115/9/29下午4時前